|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編號（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將本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45+就業資源網」、「e點靈系統」及「超商觸控面板」意願：□同意 □不同意（如為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登記，基於為保障本國人工作權益，求才資料將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  ＊□聘僱第2類外國人前、□聘僱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招募方式：(一般求才免填)  　□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公開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登報2日+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3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應徵聯絡方式：□E-mail□電話□傳真□行動電話□ 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台  ＊公司聯絡電話是否顯示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顯示　□不顯示  ＊本職缺是否同意提供予原民會人力資料庫使用：□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公司名稱 | |  | | | | | 事業單位別稱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行業別 | |  | | | | | ＊重點產業別 | |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資本額 | |  | | | | 員工數 | |  | |
|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 | |
| 公司網址 |  | |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名稱或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
| 僱用資料 | \*職務名稱 | 職前訓練：□有 □無 | |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工作地點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工作時間  （可複選） | □日班：自 時 分至 時分；□中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分；  □輪班：□二班制□三班制□四班二輪□其他(請說明):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自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 | |
| \*僱用人數 | 僱用 人 | | | | | | | | | | | | |
| \*保險 | 勞保：□有□無  □申請中 | | 健保：□有□無  □申請中 | | | | 就保：□有□無  □申請中 | | | | 職災保險：□有□無  □申請中 | | |
| \*休假方式 | □周休二日 □輪休做 日休 日 □排休 月休 日  □依公司規定：  以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必填欄位)  □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本職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職業類別及工資規定，雇主在聘用勞工後，勞雇雙方將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 | | | | | | | | | | |
| \*核薪方式 | □月薪　□日薪　□時薪 □部分工時(月薪制，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新臺幣 　 　元至 　 　 元。)  採月薪所示薪資範圍超過5,000元，請說明實際薪資核給方式：  □依績效、業績或留用獎金核算□依實際業務或工作執行情形核算  □依經歷、學歷或證照核算 □其他\_\_\_\_\_\_\_\_\_\_  (年薪共新臺幣 　 　元至 　 　 元）  □論件計酬（＊每　　　　　，新臺幣 　 　元至 　 　 元）  □依學經歷、證照核薪（每月經常性薪資達4萬元以上）  職缺起薪或薪資為最低工資金額，是否同意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同步於系統自動修正□是□否  註：雇主招募員工所提供職缺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其薪資範圍 | | | | | | | | | | | | |
| \*住宿 | □提供住宿，月扣金額： 元  □不提供住宿 | | | | 供膳 | | | □提供 餐，每餐扣款： 元  □不提供 | | | | | |
| \*僱用期限 |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年一聘 □六個月一聘 □三個月一聘  □其他：本職缺屬特定性工作，工作期間超過一年，並將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 | | | | | | | | | |
| \*育兒設（措）施 | 哺（集）乳室：□有 □無  托兒服務：□有（□自設或簽約幼兒園□托嬰中心□托兒津貼□其他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僱用條件 | \*學歷要求 | □不拘；□博士 □碩士 □大學□專科□高職□高中□國中□國小(□以上程度 □以下程度 □完全相同) | | | | |
| \*科系所要求 | □不拘；□ 科系所、 科系所、 科系所 | | | | |
| 證照要求 | 職類，□甲□乙□丙□單一級  職類，□甲□乙□丙□單一級  其他（請說明）： | | | | |
| 駕照要求 | □機車：□輕型□重型□大型重型；□普通:□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  □職業：□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不拘； | | | | |
| \*工作經驗 | □不拘；□需具備：  職位名稱： 年資：\_ 年 月以上 | | | | |
| 語文能力要求 | □國語：□稍懂□普通□精通；□台語：□稍懂□普通□精通  □客語：□稍懂□普通□精通；□原住民語：□稍懂□普通□精通  □英語：□稍懂□普通□精通；□日語：□稍懂□普通□精通  □ : □稍懂□普通□精通 | | | | |
| 使用電腦能力 | □會使用  □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商業軟體；□程式設計  □其他：  □不拘 | | | | |
| 加班 | □經常□偶爾□依工作需要□不需加班 | | | | |
| 應徵資料 | \*應徴方式（可複選） | □函寄□電洽□親洽□電子郵件□就業通網站線上應徵□其他 | | | | |
| \*甄選方式 | □筆試□面試□技能實測□其他：（可複選） | | | | |
| \*所需文件 | □履歷□自傳□成績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其他：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先生  小姐 | 電話1 : | | 行動： | |
| 電話2 ：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無；□有： | | | | |
| \*關懷服務及通知 | 求才期到期通知：□是（通知方式：□電子信箱□簡訊）□否  人才媒合通知：□是（以電子信箱通知）□否  註：本通知以email為優先發送方式，若無email則以簡訊通知。 | | | | |
| \*應徴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公司地址 | | | | |
| \*應徴截止日期  (擇一填寫) | □自刊登日起滿60日止，由系統自動關閉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一般求才者請填寫)  □自登載求才廣告日之次日起\_\_\_天內辦理招募本國勞工(聘僱第2類外國人、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者請填寫)  註：於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於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2日求才廣告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3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 | | |
| \*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第3類外國人前求才(受委託人)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  行動電話: | | □聯絡人  電子信箱: |
| 其 他 | 優先僱用對象（可 複選） | □職訓結訓學員□（\_\_\_\_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年）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  □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特定學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類別： ，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長期照顧人力（需證照） □退出職場180日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般更生受保護人□藥癮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配偶  □已退休並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已退休尚未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前列兩項只能擇一勾選) □特殊境遇婦女□農民 □漁民 □街友 □大陸失業台籍幹部□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補充人力  □長期失業者 □多元性別□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其他\_\_\_\_\_\_\_\_\_ | | | | |
| 制福  度利 | □團體（意外）保險：□有 □無； □教育訓練進修：□有 □無  □子女教育補助（獎助學金）：□有 □無；□三節獎金/禮品：□有□無；  □其他： | | | | | |
| 備註欄 | □同雇主現有得調派人員至特定工廠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雇主應出具證明)，工廠地址為: 。 | | | | | |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服務。請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

簽名：